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尚融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13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58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件（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之依據及法律條文【係清償借款或本於票據法規定而有所請求】等）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